

债券简称：22 朔州债

债券代码：2280348.IB

债券简称：22 朔州债

债券代码：184519.SH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更
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22 层)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向中德证券提供的支撑性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2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朔州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4.90亿元。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7年,在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三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4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本次债券未回售本金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起息日:本次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8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9年8月7日。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在计息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第3个计息年度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债项级别为AA。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债券共募集资金4.90亿元人民币,拟全部用于

偿还“18朔州01”和“18朔州02”于2021年内到期的企业债本金及利息。

二、重大事项提示及其影响分析

经《朔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霍永生职务任免的通知》及《朔州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霍永生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任命霍永生同志为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霍永生，男，1968年6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朔城区人事局秘书股长、朔城区民政局副局长、朔城区福善庄乡党委副书记、乡长、朔城区利民镇党委书记、朔城区下团堡乡党委书记、朔州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朔州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朔州市政府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市政府机关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副秘书长。

本次总经理变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战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约定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的事项，无需召开债券持有人大会。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德证券作为“22朔州债”的债权代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参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和公告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